

華南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單條款

財政部75.3.11 台財融第7502546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投標，於得標後不依投標須知或其他有關投標規定與被保險人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二)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三)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工程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工程投標之日起至投標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止。但如本保險單所載開標日期之標為廢標時，則本保險單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四條：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投標人得標後，不依投標須知或其他有關投標規定簽訂工程契約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賠償申請書、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投標人之得標金額與該工程同次開標之次低得標金額或依原投標條件重新招標之得標金額之差額為準。但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投標須知或其他有關投標規定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